##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各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

88.09.30 88 學年度第1 次院務會議修訂 90.03.14 89 學年度第2 次院務會議修訂 96.06.13 95 學年度第5 次院務會議修訂 97.09.24 97 學年度第1 次院務會議修訂 98.12.10 98 學年度第1 次院務會議修訂 99.06.09 98 學年度第2 次院務會議修訂 99.12.20 99 學年度第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6.15 99 學年度第4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12.08 100 學年度第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05.22 100 學年度第3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2.9.23 102 學年度第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3.2.27 102 學年度第2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3.6.26 102 學年度第3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5.12.22 105 學年度第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7.04.12 106 學年度第2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7.11.08 107 學年度第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8.04.11 107 學年度第2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8.10.24 108 學年度第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11.12.15 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12.05.26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13.09.24 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序號	委員會名稱	名額	委員代表產生方式	任期	備註
1	校務會議		依照理學院分配給各系的校務會議教師 代表名額,由各系自行選舉產生。名額 分配方式,則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本院 應推派之人數,每系所各推派一名外, 其餘名額由物理、生科、化學、應數輪 流推派。	一年	
2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2	1.物理、生科、化學、應數輪流。 2.輪到之系所就該系所之院教評會委員 中提出候選人名單(至少二人),由本院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票選,如因性別限 制等因素,致使候選人名單僅有一人 時,則逕由該候選人擔任代表。		委員代表需為教授, 男女各一名。 每年 改選一名代表。
3	校務研究發展推動 委員會		1.化學、應數、物理、生科輪流。 2.輪到之兩個系所各推派一名代表。	一年	委員代表需為校務會 議教授代表(不含副 教授、助理教授)
4	車輛管理委員會	1	生科、應數、化學、物理輪流。	一年	
5	教職員工宿舍調配 委員會	2	化學、物理、生科、應數輪流。	一年	
6	圖書館業務委員會		<ol> <li>1.物理、應數、生科、化學輪流。</li> <li>2.輪到之兩個系所各推派一名代表。</li> </ol>	二年	
7	校課程委員會	1	由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投票互選,就委員中之現(曾)任系所主管中推選之。	二年	本院代表兩名(必須 為現任或曾任系所主 管者),每年改選一

序號	委員會名稱	名額	委員代表產生方式	任期	備註
					位。 二年任期與西灣學院 課程委員任 期相同 時,本代表即同時擔 任西灣學院課程委員 會代表。
8	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	化學、物理、生科、應數輪流。	二年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 本校行政職務及教評 會委員
9	總務會議	1	化學、物理、生科、應數輪流。	一年	
10	學生事務會議	1 _	生科、應數、化學、物理輪流。	一年	本代表同時擔任學生 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 代表。
1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會	1	化學、物理、生科、應數輪流。	一年	1.本代表不得兼行政 職務。 2.學生事務會議之出 席人員不得為本會 委員。
12	教務會議	1	化學、物理、生科、應數輪流。	一年	教師代表需避免為本 會之當然委員。
13	校空間規劃管理暨 公共藝術委員會	1	由院空間委員會委員互選。	二年	
14	體育發展諮詢委員 會	1	化學、物理、應數、生科輪流。	二年	
15	教學意見調查委員 會	2	化學、物理、應數、生科輪流。	二年	本院代表兩名(含系 所主管代表1名,教 師代表1名),每年 改選一名代表。
1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	2	化學、物理、生科、應數輪流。	二年	推薦不同性別之教師 代表各一名。
17	推廣教育會議	1	生科、應數、化學、物理輪流。	一年	教師代表為曾開辦推 廣教育課程之教師優 先推選。
18	校務資訊化委員會	1	物理、生科、應數、化學輪流。	一年	

序號	委員會名稱	名額	委員代表產生方式	任期	備註
19	本校綠色校園小組	1	物理、化學、應數、生科輪流。	一年	
20	本校環境保護暨職 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ol> <li>化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li> <li>聘任委員由生科、化學、物理輪流推派一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代表。</li> </ol>	二年	
21	本校研究獎助生關 係審查委員會		<ol> <li>生科、應數、化學、物理輪流。</li> <li>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li> </ol>	二年	
22	本校職員工申訴評 議委員會		<ol> <li>生科、物理、化學、應數輪流。</li> <li>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li> </ol>	二年	
23	通識教育及跨領域 教育發展委員會		<ol> <li>生科、應數、化學、物理輪流。</li> <li>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li> </ol>	一年	
24	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		<ol> <li>生科、物理、應數、化學輪流。</li> <li>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li> </ol>	一年	
25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ol> <li>應數、生科、物理、化學輪流。</li> <li>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li> </ol>	一年	
26	院務會議		1.學術主管為當然代表。 2.教師代表由各系所自行推薦,其代表名額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扣除當然代表之學術主管後,每四名選出 一名。(代表名額不足一人,以一人計)3.學生代表每系所一名,由各系所自行推薦。 4.職員、助教代表一名,由本院職員、助教投票互選之。	·	
2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ol> <li>1.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li> <li>2.化學、物理、生科、應數等系各推舉教授代表兩名;獨立所推舉一名。</li> </ol>	一年	
28	院學術委員會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代表。	一年	
29	院課程委員會		1.各系、所、學程主管為當然代表。 2.各系所推舉助理教授以上代表一名。 3.校外專家學者與業界代表各一名。 4.學生代表二名由「化學、生科」、「物 理、應數」為分組, 每組每年各推派 一名代表。	,	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
30	院空間規劃委員會		<ol> <li>1.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li> <li>2.各系所推舉助理教授以上代表一名。</li> </ol>	一年	
31	院招生策略規劃小 組		<ol> <li>1.各系、所、學程主管為當然代表。</li> <li>2.各系所推舉專任教師代表一名。</li> </ol>	二年	
32	院募款策略規劃推 動小組		<ol> <li>學術主管為當然代表。</li> <li>各系所推舉專任教師代表一名。</li> </ol>	二年	

22	西灣學院全英語教	1. 化學、物理、應數、生科輪流。	一年
33	學諮詢委員會	2.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